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川等 9 人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陶欣等 3 人共计 1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62,240 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2.9615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4.6725 元/股。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

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4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15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4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5年4月30日，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0.3万股调整为26.39万股，其中股权激励所获的现金分红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

7、2015年10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0月28日，授予50名激励对象26.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99元/股。

8、2015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9、2015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15年12月25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119.964万股办理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11、2016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因不符合激励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回购注销手续。

12、2016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16年11月21日，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25.79万股办理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14、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5、2016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177.606万股办理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16、2016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尚未解锁的5.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7、2017年1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川等9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陶欣等3人共计1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对其12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2,2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具体回购数量如下：

授予类型	原激励对象	变动原因	回购股数
2014年首次授予	李川	因个人原因离职	78,000
	徐长亮	因个人原因离职	34,320
	张正涛	因个人原因离职	31,200
	戴文君	因个人原因离职	23,400
	冯玉立	因个人原因离职	23,400
	高军	因个人原因离职	12,480

	周莹	因个人原因离职	12,480
	张奇	因个人原因离职	12,480
	郝平	因个人原因离职	12,480
	小计		240,240
2015年预留授予	陶欣	因个人原因离职	8,000
	曹文渠	因个人原因离职	8,000
	杨永强	因个人原因离职	6,000
	小计		22,000
	合计		262,240

（二）回购价格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88,457,000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本次分配完成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7.44-0.35)/(1+0.3)=13.146$ 元/股

3、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29,423,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次分配完成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13.146 - 0.5) / (1 + 10/10) = 6.323$ 元/股

本次分配完成后，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19.99 - 0.50) / (1 + 10/10) = 9.745$ 元/股

4、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58,788,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次分配完成后，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最终确定的回购价格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1 = (6.323 - 0.40) / (1 + 10/10) = 2.9615$ 元/股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2 = (9.745 - 0.40) / (1 + 10/10) = 4.6725$ 元/股

5、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待解锁的数量由3,552,120股调整为3,311,880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6人调整为117人。

预留部分授予的待解锁数量由515,800股调整为493,800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8人调整为45人。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814,265.7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4,277,820股变更为524,015,58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982,436.00	30.71%	-262,240.00	160,720,196.00	30.67%
高管锁定股	136,868,564.00	26.11%		136,868,564.00	26.12%

首发后限售股	13,344,452.00	2.55%		13,344,452.00	2.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769,420.00	2.05%	-262,240.00	10,507,180.00	2.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3,295,384.00	69.29%		363,295,384.00	69.33%
三、股份总数	524,277,820.00	100.00%	-262,240.00	524,015,580.00	100.00%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对 12 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62,24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该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对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2,24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

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1日